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衣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32

傳真：(02)29566203

電子信箱：AG43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自字第1141144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4029_1140610-中選會函.pdf）

主旨：114年7月13日（星期日）為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4選舉區

議員陳玉鈴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
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
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10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41
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
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
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
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
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 章
交 換 章
2025/06/14
10:48:4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